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2026 年-2028 年）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2025-0761-hd）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2026 年-2028 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性资金 74.095 万元/年，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同时负责校区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行与维护。此外，服务还涵盖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建立并实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校区环境的整洁与安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2026 年-2028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2026 年-2028 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5 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其中类别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6:30。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项目编号：2025-0761-hd，获取磋商文件，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即可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同时会快递至所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

七、其他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2026 年-2028 年）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发包。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其他：
 -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5 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其中类别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2026 年-2028 年）
- 2、招标编号：/，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2025-0761-hd
- 3、预算编号：/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同时负责校区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行与维护。此外，服务还涵盖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建立并实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校区环境的整洁与安全。
5. 服务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翔路校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上海市松江区 1000 弄）。
- 6、采购属性：服务类
- 7、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服务期限：本项目以一招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实施。第一年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 年。

9、预算金额：74.095 万元/年

10、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项目编号：2025-0761-hd，获取磋商文件，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即可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同时会快递至所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

2、磋商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 东楼 6 楼 626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1-64682023

地址：上海市上川路 99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叶添丞、朱海强

电话：021-63820186*8125

电子邮箱：1024010364@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上川路 995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646820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联 系 人：叶添丞、朱海强

电 话：021-63820186-8125

电子邮件：10240103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